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准东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服务

采 购 编 号： 25-RTC014

采 购 人：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准东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RTC014

项目名称：2025 年准东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20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效益等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束，项目结束以成果通过自治区及国家审核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或者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谈判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994-6959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前楼 4 楼 418 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91-463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准东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服务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994-695959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前楼 4 楼 418 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2.1	采购范围	按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效益等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2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果等文件编制完成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后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束，项目结束以成果通过自治区及国家审核为准
2.2	科研仪器设备	质保期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某一合同项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该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或者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
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8.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递交地址: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_____。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4000.00 元 (大写: 肆仟元整)</u> ; 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 8113701013100232688 行号: 302881000037 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有效期 90 天, 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 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 90 天的, 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0.7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见供应商须知 10.7 条</u>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4	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	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 <u>2025 年 4 月 3 日 10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8	电子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启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6	响应文件解密	1. 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谈判、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7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人数为 <u>3</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如有)：书面。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63000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11号深圳汇宾楼前楼4楼418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其他要求	1. 最后谈判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 采购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6.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采购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名称：2025 年准东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服务

采购人：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信息：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最高限价、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3.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澄清和修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潜在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已发布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6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总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9.4 响应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9.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4.2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9.4.3 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6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电子章）

12.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2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2.3 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2.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3.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3.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4. 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3.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3.7.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8 电子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 响应文件的提交中 14.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抽取,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或者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			
6.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质保期符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最低质保要求。
11.	供应商通过采购需求响应评审
12.	是否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金额递交了保证金，并提供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3.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采购需求响应评审》见下表：

采购需求响应评审表

最终报价供应商名称：				
参数	名称	内容	评审	备注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至今）至少提供一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人员配备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实施方案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结论				

注：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是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最终有效报价选取最低有效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调查对象与范围

(一) 第一类产业园。《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内的各类开发区, 及依法依规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

(二) 第二类产业园。除第一类产业园外, 由各级政府批准设立, 以产业发展为主导, 具有稳定的管理机构和明确的空间范围, 办理过土地征转等用地手续的各类产业园。

(三) 第三类产业园。由社会主体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根据市场需求、以产业园名义招商引资的产业园,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园、区、小镇、港、孵化器、基地等。

二、调查内容与时点

(一) 一类产业园: 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完成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等有关指标和数据调查, 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数据库。

(二) 二、三类产业园: 搜集有关园区信息, 完成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有关数据进行调查, 并对园区用地状况进行分析。

三、工作要求

(一) 完成一类产业园基础数据的填报和审核, 并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数据库提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完成二、三类产业园基础数据的填报和审核, 并提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二) 参评开发区收集调查 2024 年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状况的统计年报或报表、经济社会普查、国土调查、土地供应等成果及资料, 并按照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

(三) 开展产业园区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边界矢量数据, 数据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一类产业园需提供批准范围、实际管理范围边界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矢量数据; 二类产业园需提供实际管理范围边界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矢量数据。矢量属性信息应包括开发区代码、名称、所属县(市、区)。

(四) 开发区批准范围或实际管理范围土地总面积应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因扩区、核减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应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审批文件。不可建设土地面积应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因规划等原因确需调整的, 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一类产业园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应包括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 二类产业园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应包括实际管理范

围。

（六）成果格式要求。开发区监测统计成果数据应提交 mdb 格式文件，监测统计范围边界矢量数据应提交 shp 格式文件，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应提交 jpg 格式文件，其他证明材料应提交 pdf 格式文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产品发放服务。

1.1.4 “甲方”指采购人。

1.1.5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成交投标人。

2.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为服务期内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所有风险及成本费用，如合同期间维护工作有重大变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 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全部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3）自协议签订之日，每__进行一次费用支付。

（4）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 质量保证与索赔

5.1 乙方应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负责，具体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5.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建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6.3 在合同执行工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和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终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8.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4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 其它：_____

10.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10.6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如果有的话）、《谈判文件》、卖方的评标澄清说明、卖方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备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时的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9月-2025年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9月-2025年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或者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

保证金凭证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我方从 2022 年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

3. 我方承诺：一但成交，按照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服务费。

4.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退还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谈判；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响应承诺函

致：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2.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